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牌新材”、“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辅导期内，因工作安排调整，辅导机构新增4名辅导人员，分别为：韩刘峰、王东民、刘芳名、胡吉阳。辅导人员调整后，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郑媛、张冯苗、胡志强、于宁、夏沛文、奚菁霏、韩刘峰、王东民、刘芳名、胡吉阳等人组成，其中郑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为辅导备案受理日（即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主要是以日常现场沟通交流、项目协调会、专业咨询、审阅资料并提出意见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1、对法律、财务、业务等相关事项开展核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基本情况、内控规范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采购、销售、研发、生产、财务等条线主要负责人；收集辅导对象财务和非财务资料；讨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金额等。根据现场尽职调查结果，辅导小组明确了后续辅导工作重点，并明确了更加全面的辅导工作计划。

2、持续辅导公司规范运作

辅导小组协助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进一步规范运作，敦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进一步监督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小组联合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超牌新材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及制度等方面进行持续梳理及完善，并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开源证券对公司法律、业务、财务和募投项目等情况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目前，公司正在配合会计师进行审计工作，并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不动产权证书办理

公司子公司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尚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手续，辅导小组督促公司尽快落实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

2、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已组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所处行业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讨论和研究，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协助公司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公司募投项目方案尚待最终确定，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落实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最终确定。

3、贸易商穿透核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针对主要贸易商进行专项核查，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通过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对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进行访谈，了解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业务原因、背景、终端客户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以及退换货情况。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辅导小组正进一步辅导公司及主要贸易商进行穿透核查，包括获取主要贸易商相关产品进销存汇总表及前十大终端客户销售数据，进一步佐证贸易销售的真实性。

4、辅导对象法律法规学习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需进一步学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证券市

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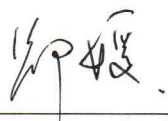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和本期保持一致。辅导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集中培训、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及制度等方面的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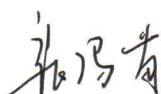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郑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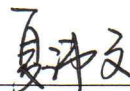
张冯苗



胡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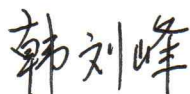
于宁



夏沛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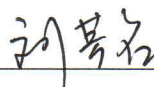
奚菁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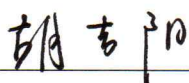
韩刘峰



王东民



刘芳名



胡吉阳

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3日